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函

地址：106206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

承辦人：吳臻昀

電話：02-23581770#413

電子信箱：ct-37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大安丁字第113540326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及E化繳稅海報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113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及E化繳稅」，確保民眾權益，請惠允協助於貴機關公布欄、電子字幕機、電視牆、網站、Line及FB上登載海報及說明二、三之稅務訊息，以周知市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113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海報及E化繳稅e起來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刊登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
- 二、刊登文字內容：「113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囉，繳納期限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歡迎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辦理線上查繳稅或使用行動支付APP繳稅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關心您！」
- 三、網站登載標題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標題：113年使用牌照稅開徵
內容：113年使用牌照稅開徵開徵囉！繳納期限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歡迎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線上查繳稅或使用行動支付APP繳稅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關心您！
 - (二)標題：E化繳稅e起來
內容：自113年3月27日至6月3日止，納稅義務人以線上查繳稅方式或行動支付工具繳納臺北市113年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，即可參加統一超商商品卡禮券抽獎。

司法官學院 1130329



11300011020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關心您！

四、懇請貴機關將宣導成果照片1張電子檔傳送至本分處承辦人信箱（ct-3795@gov.taipei），謹此致謝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交換

來文

